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274397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1.04

(21)申请号 201610746898.6

(22)申请日 2016.08.29

(71)申请人 成都科创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6100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4层453号

(72)发明人 张淞 张光成

(74)专利代理机构 成都华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51223

代理人 徐丰 刘袁君

(51)Int.Cl.

B60J 3/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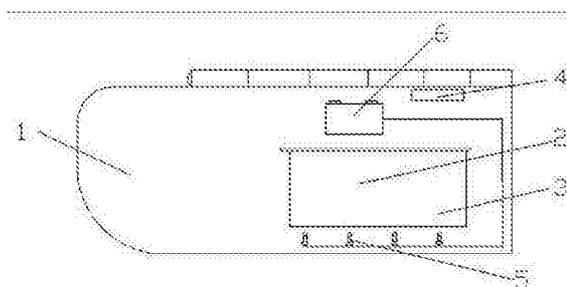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其特征在于,包括遮阳板本体和铰接在遮阳板本体上的化妆面板,所述化妆面板靠近遮阳板本体的一侧设有化妆镜,另一侧设有铁块;所述遮阳板本体上设有与铁块相对应的磁铁;所述化妆面板的下侧沿水平方向排布有多个照明灯,照明灯连接有控制开关;所述遮阳板本体上与化妆面板相对的一侧设有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与控制开关电连接,以解决汽车内化妆镜操作不方便的问题。



1.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其特征在于,包括遮阳板本体和铰接在遮阳板本体上的化妆面板,所述化妆面板靠近遮阳板本体的一侧设有化妆镜,另一侧设有铁块;所述遮阳板本体上设有与铁块相对应的磁铁;所述化妆面板的下侧沿水平方向排布有多个照明灯,照明灯连接有控制开关;所述遮阳板本体上与化妆面板相对的一侧设有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与控制开关电连接。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其特征在于,所述遮阳板本体上还设有线槽。

## 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涉及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

### 背景技术

[0002] 汽车遮阳板为车内乘客遮挡阳光,化妆镜方便乘客在车上进行仪容整理,现有化妆镜通常带有固定强度的光源,便于乘客在夜间或光线不好时也可以进行化妆,但是由于光源强度不可调,过强或过弱的光线容易造成乘客视觉疲劳;化妆镜盖覆盖在化妆镜上,起到防尘防污的作用,目前多使用翻盖式化妆镜盖,这种化妆镜盖开启后会占用一定空间,且使用频繁后其位置不能保持稳定,给使用者带来不便且容易带来伤害;且现有的汽车内部的化妆镜均缺乏照明的装置,在外部光线较暗的情况下使用化妆镜十分不方便。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以解决上述化妆镜操作不方便、不能照明的的问题。

[0004] 为实现本发明目的,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其特征在于,包括遮阳板本体和铰接在遮阳板本体上的化妆面板,所述化妆面板靠近遮阳板本体的一侧设有化妆镜,另一侧设有铁块;所述遮阳板本体上设有与铁块相对应的磁铁;所述化妆面板的下侧沿水平方向排布有多个照明灯,照明灯连接有控制开关;所述遮阳板本体上与化妆面板相对的一侧设有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与控制开关电连接。

[0005] 进一步地,所述遮阳板本体上还设有线槽。

[0006] 采用本发明具有如下优点:

1.本申请的化妆镜可通过操作者将化妆面板进行翻转,翻转后遮阳板本体上的磁铁正好与化妆面板侧面上的铁块相吸附,从而保证了化妆镜的开启或者收起,为操作者提供便捷,而且不会随着长期使用而造成化妆镜的开启不稳定;

2.汽车白天在行驶过程中,太阳能电池板进行蓄电,当夜间或者光线较弱的情况下,使用者便可打开控制开关,使用照明灯对化妆镜进行照明,方便乘客使用。

### 附图说明

[0007] 图1是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下面通过具体的实施例子并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做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0009] 图1出示了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可照明化妆镜的汽车遮阳板的结构示意图,包括遮阳板本体1和铰接在遮阳板本体1上的化妆面板2,所述化妆面板2靠近遮阳板本体1的一侧设有化妆镜,另一侧设有铁块3;所述遮阳板本体1上设有与铁块3相对应的磁铁4,当化妆面板2通过转动后,化妆面板2上的铁块3与磁铁4相吸附,从而进行化妆镜面向车内的乘客进

行使用;所述化妆面板2的下侧沿水平方向排布有多个照明灯5,照明灯5连接有控制开关6;所述遮阳板本体1上与化妆面板2相对的一侧设有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与控制开关6电连接,太阳能电池板对照明灯5提供电能。

[0010] 所述遮阳板本体1上还设有线槽,线槽用于放置照明灯与控制开关6之间的连线。

[0011]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本发明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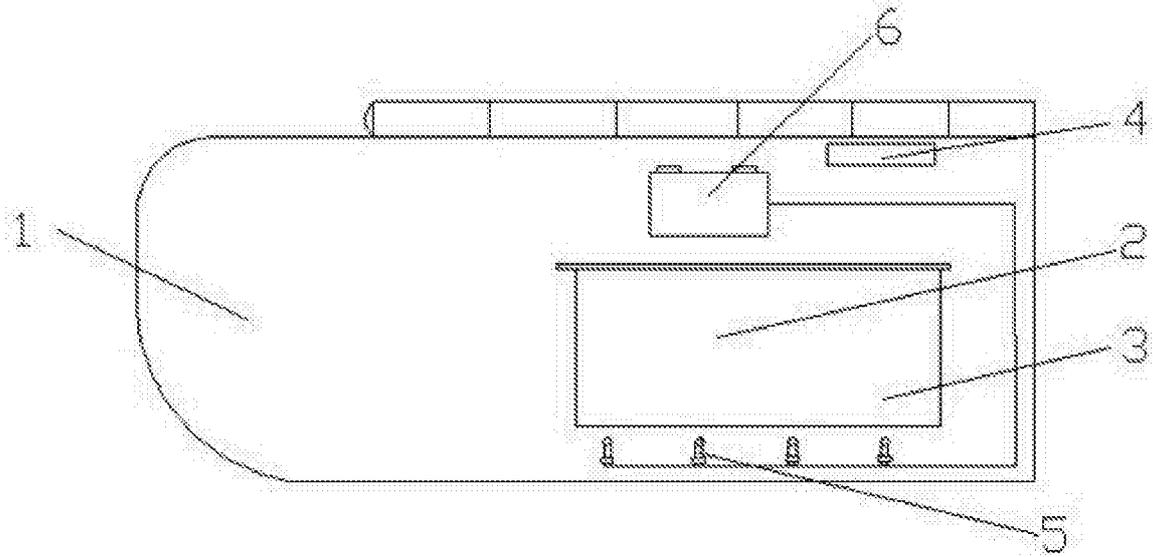


图1